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264765A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5日

商 标

刘丽萍

申 请 人 刘红霞

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曲家村420号

代理机构 东营尚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餐厅；快餐馆；自助餐馆；饭店；托儿所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